

债券简称：20 宏泰 01

债券代码：163544.SH

债券简称：20 宏泰 02

债券代码：163664.SH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 公司信用评级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7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泰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20年2月25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省宏泰集团申请发行20亿元疫情防控债券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20】13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23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5日成功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宏泰01”）。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9日成功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宏泰02”）。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宏泰01

**发行主体：**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

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

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宏泰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宏泰集团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20 宏泰 02

**发行主体：**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0 宏泰 01、20 宏泰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

##### 1、评级调整情况

##### （1）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 （2）调整对象

中诚信国际本次调整的对象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及“21 宏泰国资 MTN001”、“21 宏泰国资 MTN002”债项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本次调整的对象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9 宏泰债”、“19 宏泰 02”、“20 宏泰 01”和“20 宏泰 02”信用等级及展望。

### （3）调整后的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将“21 宏泰国资 MTN001”、“21 宏泰国资 MTN0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

联合资信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将“19 宏泰债”“19 宏泰 02”“20 宏泰 01”和“20 宏泰 02”的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4）调整时间及原因

#### 1) 中诚信国际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844 号），本次评级调整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调整原因为：湖北省的政治经济地位重要，经济财政实力及增长能力在全国处于中上游水平，潜在的支持能力很强。公司是湖北省属唯一的金融服务类企业，子公司中碳登公司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核心基础设施，区域地位和重要性显著；2022 年以来收购天风证券是对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很大程度丰富了公司金融业务布局、延伸了金融服务类型、壮大了资产规模，进一步集聚了区域金融牌照资源。同时，湖北省财政厅持续拨付专项资金使得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公司还持有较多优质股权，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

#### 2) 联合资信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464 号），本次评级调整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调整原因为：跟踪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职能定位，铁路出资方面累计收到省级拨付铁路发展基金 152.34 亿元并投资到位；积极推动中碳登资本金注入及收费事项审批；通过收购、无偿受让及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措施，实现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资产、权益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同时，业务结构、营业总收入、经营性利润规模均得到充实。此外，公司本部直接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股权，可贡献较稳定的投资收益。未来，随着湖北省级金融资源逐步归集以及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的逐年注入，公司规模和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此次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主体及债项的评级调整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正面肯定，是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 宏泰 01”、“20 宏泰 02”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发行人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并持续协助投资者与宏泰集团进行沟通。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项俊夫、戴瑭昱

联系电话：021-3867788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3）》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